县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1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 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改革  意见 | 承接部门 | 监管部门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 1 | 省发展改革委 | 汽车备案 |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 行政备案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改革局 |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  |
| 2 | 省农业农村厅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  |
| 3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  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 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3.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  |
| 4 | 省农业农村厅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 |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  |
| 6 | 省农业农村厅 |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  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7 | 省农业农村厅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 年第13号）第三条、第八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  |
| 8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植物  检疫证书  核发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  |
| 9 | 省农业农村厅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签发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省级权限）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 下放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1.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  |
| 10 | 省退役军人厅 |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 其他行政权力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二十九条 | 下放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  |
| 11 | 省文旅厅 |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  3.实施信用监管。 |  |
| 12 | 省文旅厅 | 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下放 | 县行政审批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13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级权限） | 除洗煤和跨市项目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 下放 | 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14 | 省生态环境厅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级权限） | 无机盐制造（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涂料制造（264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 下放 | 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15 | 省生态环境厅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 下放 | 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16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 | 除利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涉及重金属总量控制的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利用项目的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 | 下放 | 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